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7號

抗 告 人 麒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淑玲

代 理 人 田俊賢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侑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全字第24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1項、第2項固有關於假扣押裁定之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旨趣，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04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抗告人係對原院所為駁回假扣押之裁定提起抗告，假扣押聲請隱密性仍有維持之必要。茲審酌全案情節，基於保全程序之目的，認無使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又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1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
02 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
03 者，其情形固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
04 不利益之處分，致陷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
05 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
06 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
07 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
08 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
09 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0 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
11 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
12 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若債權人就其
13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
14 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
15 旨參照）。

16 三、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前承攬相對人廠房新建工
17 程，相對人現仍積欠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16萬8,165元未
18 償，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顯無清償之意。又相對人因涉犯
19 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
20 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請求法院沒收不法所得1億534萬7,
21 615元，而相對人資本額為1億5,158元，如遭法院宣告沒
22 收，恐不足以清償伊之債權。再者，相對人經檢察官提起公
23 訴，勢必影響營運及財務，日後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
24 定性，為免伊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供擔保
25 請求在相對人之財產於116萬8,165元範圍內為假扣押，惟原
26 裁定駁回伊之聲請，為此聲明不服，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
27 裁定，准許伊之聲請等語。

28 四、經查：

29 (一)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30 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工程款116萬8,165元未償等情，業據
31 其提出起訴狀、工程契約書、會議紀錄及工程鑑估報告書等

01 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7頁至第106頁），堪認抗告人已就假
02 扣押之請求為釋明。

03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4 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涉犯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經桃園地檢署檢
05 察官提起公訴，並請求法院沒收不法所得1億534萬7,615
06 元，以相對人之資本額為1億5,158元，恐不足清償本件工程
07 款云云，固據其提出新聞報導、桃園地檢署新聞稿及經濟部
08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證（見原審卷第107頁至第112
09 頁；本院卷第21頁至第25頁），惟公司登記之資本額，僅為
10 登記成立時之資本總額，非等同於該公司之全部資產，而相
11 對人遭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判決結果如何仍屬未知，尚無
12 從執此釋明相對人有何財產與抗告人債權相差懸殊或其他難
13 以清償債務，以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
14 事。至抗告人主張其曾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而未獲置理云
15 云，然此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並非當然構成假扣押之原
16 因，此外，抗告人復未能提出其他得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
17 產、增加負擔、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移往遠地、逃匿無
18 蹤、隱匿財產、已瀕臨無資力、財產與債權金額相差懸殊、
19 財務狀況異常難以清償債務之證據，自無從認定其已就相對
20 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提出釋
21 明。抗告人既未釋明其假扣押之原因，則其陳明願供擔保以
22 代釋明，依首開說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

23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未就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核與假扣押之
24 聲請及要件尚有不符，不應准許。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
25 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2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29 民事第二十庭

30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

31 法官 鄭威莉

01

法 官 張永輝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再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鄭淑昀